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之簽文：

- **如載有**：須將專人依序聯繫及徵詢委員意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完成**評選委員會**成立**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 不包括將徵詢結果簽陳首長或授權人員知悉。
- **如未載有**上述內容者，其經通知機關派兼委員知悉及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

67



如何避免不良廠商借殼再生 (1/2)

- **A公司**遭**停權**後，始被**B公司**併購而**消滅**，**B公司**於**A公司**原應停權期間，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分包廠商時，不得使用/主張**A公司**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例如具有之資格或實績等)；**如提出，機關應不予採認**。(09500360180)
- **A公司**未遭**停權前**，即與**B公司**合併而**消滅**，**B公司**援用**A公司**之資格或實績，應否採認：
 - 依GPL§36、§ 37及資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涉及投標廠商資格合格與否之認定，尚**無法令依據得不採認**其實績；
 - 如採**評選**方式辦理，評選項目內容包括**實績**者，可洽**B公司**提出說明，以瞭解**A公司**是否有不良紀錄，或從媒體報導或洽詢該實績證明之出具機關，並**納入評分考量**。(10100377510)

建議機關間，建立聯繫通報機制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09700183840)

68



如何避免不良廠商借殼再生 (2/2)

- 善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⑥，將「過去履約績效」(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為評選項目，遇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以另行成立之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時，依據招標文件規定予扣分或核實給予較之低分數或序位，以為因應。



如何避免預算書圖審查委員參加投標

- ~~評選委員於審定評審標準後請辭，因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適用GPL細則§38 I ④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89018874)~~
- 上情與GPL細則§38 I ④適用對象有別，且審議規則§14^{之1}已有規定(不決標)，上開函釋停止適用。(10200293010)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因於公告前即已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之資訊，……①於**審查前要求委員簽署切結書**，②**並於個案招標文件載明該等參與招標文件書圖審查之委員，不得參加該案投標、作為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尚無不可。
(※工程企字第10600295530號函)



如何適法採行在地化措施？

- 地方政府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帶動經濟繁榮，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儘量分包予在地廠商或僱用在地人**。如屬辦理評選之案件，得將廠商**預定分包予在地廠商或僱用在地人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考量**。(※F1030686)
- 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得標廠商為公司、法人或團體者，請鼓勵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當地災民。(09800368060)
- 地方政府為推動打造杜鵑鄉計畫及活化在地杜鵑產業，如於招標文件載明：**「……有種植杜鵑花之需求，請廠商儘量使用在地所生產之杜鵑花」**，如係符合機關之實際需要且未限制得標廠商使用，尚屬可行。(※FI080827)



如何訂定技術規格(1/3)

工程會 111年02月14日
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 **機關首要瞭解實際需求**，依**GPL§26**訂定技術規格，並**確認屬「機關所必須」**。
- 得依**GPL§11^{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委外《技服廠商》**協助訂定。
- 得於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規格。
 -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屬納入契約，廠商得標後應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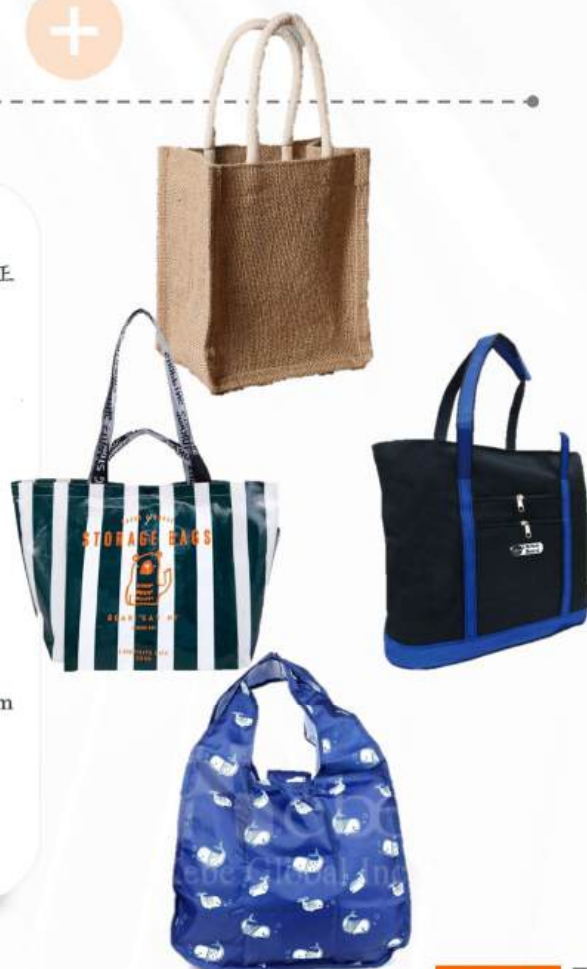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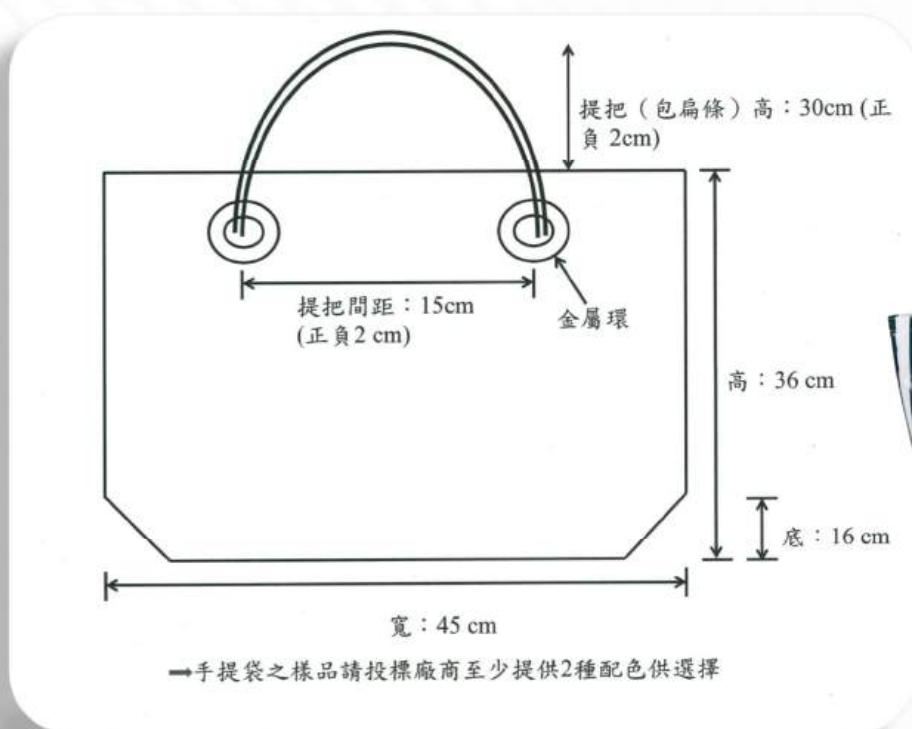


如何訂定技術規格(2/3)

- 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1110100017\)](#)



如何訂定技術規格(3/3)





後續擴充^⑦與選配相同？

+

後續擴充^⑦

- 指依GPL§22 I ⑦辦理者。
- 後續擴充非屬原有採購之一部，**須經雙方(機關/廠商)合意始得辦理**，任何一方無意願，即不得採行。
- 契約金額(不包括後續擴充) ≤ 預算金額 < 採購金額。
- 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議價時，**恐遭廠商惡意抬價**。
- 適用條約或協定案件，請就個案實際情形檢討是否符合GPA⁽²⁰¹²⁾§13之情形。

選配

- 非依GPL§22 I ⑦辦理者。
- 廠商投標時即須就選配報列價格，並納為競標(評選)考量，決標後納入契約，故選配屬原有採購之一部。
- 機關通知廠商辦理選配，**無須徵得廠商同意，廠商應依約定價格履約，不得抬價(得物調)**。
- 契約金額(含選配) ≤ 預算金額 = 採購金額。
- 選配未涉及限制性招標，惟如整體計畫未核定前，即將選配併案辦理招標，恐有適法性(先斬後奏)疑慮。

75



資格文件錯放標封，該怎麼判 (1/3)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其他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資格文件錯放標封，該怎麼判 (2/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資格文件錯放標封，該怎麼判 (3/3)

分段開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應採分段標)

不分段開標



最有利標(採不分段標者)



工作小組如何適法擬具初審意見 (1/2)

- 110.11.04修正審議規則§3，就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增訂應包括：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為利作業，建議於評選項目納入相關內容；例如：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9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 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4.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6.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38



工作小組如何適法擬具初審意見 (2/2)

受評廠商如無法自行履行①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或②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其服務建議書亦不具可行性。

二、受評廠
期程：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9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 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4.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6.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38

○○公司	○○公司	○○公司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同左)	(同左)



評委遭受評廠商納為履約人員暫定名單屬§14 & 14之1?

- 「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大規模臚列各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惟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審議規則§14(1)(2)及§14之1。
- 審議規則§14(3)：「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關於來函所述「透過評選委員書面表示不接受未來廠商講師邀約之方式」或「其餘折衷方式」乙節，如...得確認該委員嗣後不擔任受評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包括講師邀約），且無涉上開規定所稱「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賡續由上開委員辦理評選程序，尚無不可。
-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如僅係「暫訂」，因非屬確定之內容，評選委員於評分時尚難就「規劃」、「暫訂」之內容評分。另建議嗣後貴會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併請參考。(1100022058)



將計畫主持人業績納為廠商履約實績？(1/2)

廠商履約實機/團隊成員個人經歷

項次	評 選 項 目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二	品質管制計畫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⑥·有關評選項目及子項得擇定之過去履約績效，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10900180552)



將計畫主持人業績納為廠商履約實績？(2/2)

例 評選項目：

廠商專業能力(含專案負責人與執行人員之經驗及整合能力……與團隊支援製作能力)……與曾製作本案性質相關經驗及實績……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1/7)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該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過去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曾在或三年內曾受聘為受評選之廠商之顧問。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具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事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但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 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任何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10900025141)
- 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10900025121)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依法務部108年11月09日法律字第10804937900號函（「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國家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109000181, 109000182)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 中央研究院依上開(中研院組織法§14)規定以聘任方式，與該院研究人員（包含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成立之契約，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00446號裁定（公開於司法院網站），其契約性質應為法屬委任行政契約。僅查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稱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該中央研究院與其聘任研究人員間契約類型，應屬委任關係，而有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之適用。(1090013401)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 法人或團體與其會員，如未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該會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法人或團體如為投標廠商，並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惟如有向係其他款次情形，該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10900018740)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辭職 解聘 ≠ **委員不出席評選會或出席但不發言**

委員出席評選會，應遵守評選委員會之規定，不得有不當行為，否則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
1.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2. 該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3. 過去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曾在或三年內曾受聘為受評選之廠商之顧問。
4.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具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5. 有其他情事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但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2/7)



8.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85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3/7)

- 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 (09800505440)
- **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 (10000155150)

86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4/7)

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依法務部108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791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100101582](#)、[1100018677](#))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5/7)

- 中央研究院依上開(中研院組織法§14II)規定以聘任方式，與該院研究人員（包含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成立之契約，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00446號裁定（公開於司法院網站），其契約性質屬公法關係之行政契約。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就中央研究院與其聘任研究人員間契約類型，應屬委任關係，而有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之適用。(10400313400)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6/7)

- 法人或團體與其**會員**，如未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該會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法人或團體如為投標廠商，雖**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惟如有同條其他款次情形，該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09900187940)



89



審議規則§14(2)屬委任關係應迴避情形 (7/7)

**辭職
解聘**

≠

**委員
不出席評選會或
出席但不發言**

致總人數不足，
或專家學者人數或
比例不足，應另行
遴選補足。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9

- I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
- II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9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之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09600302640\)](#)



除評選委員外無其他適合履約人員，就可以排除審議規則§14^{之1} 適用嗎？

- 情境：機關委外辦理教育訓練，得標廠商表示，基於除評選委員外，無其他適任人選可以擔任講座，可否排除審議規則§14^{之1} 之適用？
- 仍不得排除審議規則§14^{之1} 之適用。惟機關如認同，建議改由機關聘任該委員(機關給付費用)。



分項(區)複數決標，可否僅辦理1次評選作業？

- 複數決標各分區工程性質相同，僅施工地點不同，投標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尚不因施工地點不同而有不同之內容，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如**以一次評選作業評定最有利標序位，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可決標對象後**，另行**依該最有利標序位，按投標廠商自願填寫之承攬分區順序辦理決標**，**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建議於招標文件明定決標廠商家數上限及分區決標之順序，依最有利標序位辦理決標。



價格評選項目如何評分(比) (1/2)

- 廠商須報價者，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價格評選項目如何評分(比) (2/2)

預算：250萬



車種	Mercedes-Benz	韓國現代 (Hyundai)	山寨拼裝車
行情價/品質(A)	250	160	50
廠商報價(B)	250	200	100
B(\$)/A(品質)	1	1.25	2

95



序位法，遇評分相同該如何轉換序位 (1/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序位法，遇評分相同該如何轉換序位 (2/2)

- 轉換之序位應連續，例如：將得分加總（90、83、84、77）轉換為連續之序位（1、3、2、4），不得轉換為序位（1、4、3、6）。
-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遇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得以（1、2、2、3、4、5）或（1、2、2、4、5、6）方式表示，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不一樣的兩階段評選 (1/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並應辦理競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總評分法。
- 二、評分單價法。
- 三、序位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1st

2nd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0

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評選以規劃及構想內容為限，第二階段評選包括實質設計內容。
- 二、第一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
- 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者，方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 四、第二階段評選除圖面及文字說明外，並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

1st

2nd



不一樣的兩階段評選 (2/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2階段為原則。 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得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 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09400072290) 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 第1階段:書面審查(70%)；第2階段:實地審查(30%)，第1階段未滿49分，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並將2階段評分合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百萬元以上新建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開放國際競圖。 按建築法§13 I：「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考量外國建築師未必符合上開規定之條件，而依法不得擔任國內建築物之設計人。 第1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就規劃及構想內容辦理評選。獲選者始得續參與第2階段評選。 第2階段評選(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獲選之外國建築師如未具備建築法§13 I規定之條件者，應與國內建築師結盟並由國內建築師擔任設計人。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5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遴選及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創意回饋如何區分/廠商主動提出可否接受(1/2)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 **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創意回饋如何區分/廠商主動提出可否接受(2/2)

	廠商主動提出 納為評選考量	機關納入 評選項目 納為評選考量	評選委員 主動要求 納為評選考量
創意			
回饋			



明顯差異態樣及其處置 (1/6)

- **有異**：指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依審議規則§3之1，應由評選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明顯差異**：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審議規則§6 II 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明顯差異態樣及其處置 (2/6)

第1類型

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164,750萬元		166,240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6.5	79	8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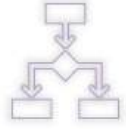


-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明顯差異態樣及其處置 (5/6)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會議決或依評選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會決議之。
- 評選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遇明顯差異時，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



8.9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九)：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或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107



明顯差異態樣及其處置 (6/6)

-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例如：
 -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108



遇同分同序位名次怎麼辦

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作業比較表

114.06.25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 分 審 查 階 段	經評分審查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無論其評分是否相同，均得續行開價格標。	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詳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4、15 之1	社會福利	GPL§22 I ①專、技、資訊、◎	GPL§22 I ①房地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置	開 啟 價 格 封 後	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GPL細則§62辦理。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非固定費用/率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序位較多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標價相同或採固定費用/率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4、15 之1 95.10.5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若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所定之3次，則逕行抽籤決定



固定費用/率 未訂底價 準用最有利標要怎麼議價 (1/2)

-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議價決標作業。
-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固定費用/率 未訂底價 準用最有利標要怎麼議價 (2/2)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 10.1 • 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照價決標。



廠商自願減價怎麼辦

- 採**固定價格**決標者，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招標文件列明之**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於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評選結果經評選會過半數決定即可決標？ (1/2)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

(1120018087)



評選結果經評選會過半數決定即可決標？ (2/2)

-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之決標原則，係明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復同法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所稱「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係指機關評定「最有利標」須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該評定「最有利標」作業僅為機關內部審標過程，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
- 承上，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又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僅係「辦理廠商評選」及「協助機關解釋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並未代替機關對外做出決標決定。爰評選結果仍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1120020406)



抽籤該怎麼抽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 §15²¹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執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 GPL§1及§6II本於權責核處。

機關辦理採購，涉及評選者[例如(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 §15²¹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1100100237)

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惟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 §15²¹理抽籤者，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 GPL§60，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1140100136)



競標核心成員得標後可否更換？

一軍投標/三軍履約

- 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者，因該文件須納入契約，爰於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且**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工程會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函已有釋例。(09800244100)
- 如專業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其競標團隊成員納為評選事項者，宜比照辦理。



資訊服務採購應留意事項？ (1/3)



需求務必再三確認



117



資訊服務採購應留意事項？ (2/3)

《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

為避免資訊服務採購因**需求認知不同**而造成履約結果不符合機關所需及契約約定情形，工程會經研析並邀集各界討論後，完成該對策與作法：

- **機關**：詳列機關招標需求，以利明確；完善採購程序，蒐集各界意見，如人力或能力不足，**有必要時借重專業廠商協助**；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如訪談、展示、測試之內容與時程），以利機關評估是否符合需要；**反覆檢視需求訪談結果，確認符合需要再允許廠商進行程式開發**；開發過程依**各階段查核點進行查核**，並**反覆檢視**執行成果，確保履約成果符合預期。
- **廠商**：受委託規劃者，應**反覆分析機關需求**，供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對招標文件即時釐清疑慮，以利投標；投標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方式，以利機關評估是否符合需要；**訪談過程反覆確認機關需求，符合機關預期後再進行程式開發**；開發過程**反覆展示執行成果**，以利開發成果符合機關預期。[\(1111500157\)](#)

118



資訊服務採購應留意事項？ (3/3)

《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 資訊科技變遷快速，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遭遇挑戰，為協助各機關即時有效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妥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工程會與數位部研訂「[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
- 該一覽表將納為資訊服務契約範本之附件，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將所列資安事項納入契約辦理。

(1120022701)

119



採總包價法應留意事項？ (1/2)

+

專業服務

- 總包價法：訂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例如項目、數量、期程、責任）**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不應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約定檢附支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等相關內容，以符公平原則。
- 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
- 機關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1120003978)

工程會93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120



採總包價法應留意事項？ (2/2)

+ 技術服務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依其計費方式之精神，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即應依約給付契約價金，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內容；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無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1110013739)



允以外幣報價者，不適用GPL細則§64 (1/2)

- GPL細則§64：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台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允以外幣報價者，不適用GPL細則 § 64 (1/2)

- GPL細則§64，係為定「標序」及計算廠商報價是否逾「底價」，採行最有利標者，無涉定標序及計算廠商報價是否逾底價之問題，爰不適用該規定。
- 允廠商以外幣報價，並以外幣決標者，為利廠商投標時檢視其標價是否超過公告之預算，並避免投標後因匯率波動衍生爭議，建議預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廠商標價幣別種類及該幣別之預算金額（例如：招標文件允許以「新臺幣」、「歐元」擇一報價，併公告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歐元……」），廠商如以歐元報價，而其標價未逾公告該歐元之預算金額者，投標後縱使遇匯率波動，亦不致違反「投標須知」第67點之規定。
- 另，因匯率風險即係由機關承擔，建議預為控留匯率波動增加之經費。

123



廠商可否自行錄音錄影

- GPL§34IV：「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 上開採購程序如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依審議規則§7 I：「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 GPL§57 ①：「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另涉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有疑義請洽各該主管機關。
- 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乙節，尚屬可行。至於廠商人員隨身設備之處理，涉及機關公務場所行政作業，尚非採購法解釋範圍。[\(10600325100\)](#)

124



GPL 細則 §58 ①③④ 該怎麼用？

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作業比較表

115.03.05 修正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遇得標廠商有 GPL§50 I 時之處置	GPL 細則 §58 I ①或②	GPL 細則 §58 I ①或③ 重行招標或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採購法並無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之規定) 89.9.29(89) 工程企字第 89026623 號函	細則§58 I ④： ◇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 2 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91.6.20 工程企字第 91025641 函(附件-會議紀錄柒、6)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可依序遞補議價。 ◇優勝廠商僅一家者，評選委員會得否重行確認優勝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同準用最有利標

§58 ① ③

§58 ① ④

§58 ① ② ④



稽核小組洽索服務建議書/委員個別評分表

- 涉及廠商投標文件：GPL§34IV：「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屬執行公務。
- 涉及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Ⅲ：「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2：「…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I)。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Ⅱ)。」
- 提供時，建議具函以密件方式為之。



民代要求提供服務建議書/委員個別評分表(1/2)

- 涉及GPL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政資法屬普通法性質(政資法第2條參照)；採購法就機關所蒐集資料是否應予公開、得予公開或應予保密，於個別條文已有規定者，優先於政資法之適用。
- GPL§34IV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Ⅲ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35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GPL§34IV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
- 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GPL§34IV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7 I ⑧，除依同法§18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說明二參照，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 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除前述…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113001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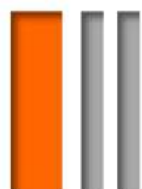
民代要求提供服務建議書/委員個別評分表(2/2)

- 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Ⅱ於92年5月7日修正時，增列「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亦屬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之範圍，修正理由並載明納入行政程序法§46之抄寫、複印或攝影方式。惟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有§45機關應主動向不特定人公開資訊之規定，立法說明卻僅引用行政程序法§46，而未引用§45，應屬有意排除，而不對不特定人公開之意。
- 又行政程序法§46 I：「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Ⅱ所列之「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明文投標廠商得依該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因其屬評選作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非投標廠商者，尚非行使該項權利之適用對象。**
- 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7 I：「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作業有關之評選會議紀錄，倘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均可申請查閱，與上開§7 I所定「秘密為之」之目的有違。
- 綜上，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1130012997)



- 外聘委員愈多愈公正嗎？
- 大型標案避免廠商觀望，採行特定個案之選擇性招標，其後續邀標之通知，採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1100102009)
- 評選會議簡報時始提供委員簡報書面資料？
- 委員個別評分表一定要截角彌封？
- 只要涉及評選事項，就不會涉及GPLs50問題？
- 委員交出評分(比)表就離席？
- 評選會議一定要在當天完成嗎？
- 評選結果可於簽准前宣布嗎？
- 議價時倒底可不可以跟廠商多拗一些？
- 有超底價之事由，需待全部優勝廠商議價結果都超底價才能進行嗎？
- 將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其他廠商當範本參考？
- 得標廠商還可以領獎勵金嗎？



報告完畢



請掃描QR Code填列問卷
或下列網址填列

<https://reurl.cc/y7IYKa>